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启用更新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

二、适用投资者

已开立本公司产品账户的投资者，以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拟开立本公司产品账户的投资者。

三、具体内容

1.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基于上述信息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提醒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2. 已开户投资者请及时根据系统或工作人员的提示更新基本信息并重新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以确保正常业务不受影响；新开户投资者将直接适用更新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

3. 本公司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其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当投资者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当及时将其重大信息变更事项告知本公司。

4.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对产品未来风险和收益的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取代投资者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

5. 通过代销机构开立产品账户的投资者，由代销机构执行销售适当性管理程序，请投

投资者关注代销机构动态并及时根据要求更新相关信息。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86097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日